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制訂單位	初版日期	版次	頁次/總頁數
YZH-A099-2-GE-507	能源管理系統採購暨設計管理程序	管理部	2026 年 05 月 20 日	01	2/1

1.目的：為規範本院於設施、設備、系統設計及能源使用相關產品、設備、服務採購時，將能源績效納入評估準則之作業方式，符合 ISO 50001:2018 8.2、8.3 節要求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2.範圍：凡本院新建、改善、修繕工程設計，以及對能源績效有重大衝擊之採購案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3.權責：

3.1 總務室（採購單位）：於採購作業中納入能效評估準則，辦理供應商溝通。

3.2 工務組：提供設計階段能源效率規格建議。

4.內容：

4.1 設計管理：

4.1.1 新建或改善工程設計圖說，應納入能源效率規格要求，如照明功率密度、空調 EER/COP 值、馬達效率等級。

4.1.2 設計階段之能源績效考量結果，應納入規範、設計及採購活動文件中並留存紀錄。

4.2 採購管理：

- 採購空調設備應符合能源效率分級 2 級（含）以上，並評估生命週期成本（LCC）而非僅比較採購價格。

- 採購照明設備優先選用 LED 燈具。

- 採購醫療設備於不影響醫療功能前提下，將能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。

- 委外清潔、保全等服務契約，納入節能行為要求及相關教育訓練義務。

- 採購文件中應告知供應商能源績效為評估準則之一，並要求提供設備能耗規格。

4.3 紀錄保存：設計與採購過程中能源績效相關評估紀錄，應保存作為文件化資訊，供內部稽核及第三方驗證查核。

5.實行和修正：本程序經管理部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附件：無。

7.表單：無（採購相關表單依總務室既有採購作業程序辦理）。

8.參考資料：ISO 50001:2018 條文 8.2、8.3；能源管理手冊（YZH-A099-1-GE-001）。